

《利辛县胡集镇陈营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方案公示公告

为进一步适应利辛县胡集镇陈营村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正确引导与控制乡村建设各项活动，科学合理地建设现代化乡村，特编制《利辛县胡集镇陈营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现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规定，进行批前公示，请广大居民和社会各界对该村庄的规划在公示期内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利辛县胡集镇陈营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简介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利辛县胡集镇陈营村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国土面积为426.99公顷。

3、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立足陈营实际，发挥农业产业优势，依托田、水、林、文等全域要素，发展现代农业与特色种植，未来结合全域旅游契机，彰显传统文化，打造集休闲农业、研学体验、田园观光等为一体的：传统农耕型示范村。

发展目标：将陈营村打造为亳州绿色农业示范村、利辛乡村振兴样板村、胡集生态休闲宜居地。

4、村庄发展类型

陈营村定位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下辖8个自然村，分别为4个提

升型、8个稳定型。

提升型：寨西；

稳定型：沟东、沟西；

收缩型：寨里、高庄、大刘、郑庄、寨东。

5、重要控制线

(1) 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规划陈营村涉及村庄建设边界 51.38 公顷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陈营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为 321.35 公顷。

(3) 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本次规划陈营村涉及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45.34 公顷。

6、产业布局

构建“1轴3区2平台”产业发展新格局。

7、国土空间规划

到 2035 年，耕地总面积 328.00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321.3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51.38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45.34 公顷。

二、公示期限：30 天（2025 年 3 月 26 日-4 月 24 日）

三、公示地址：胡集镇人民政府网站；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联系单位：

胡集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58-8908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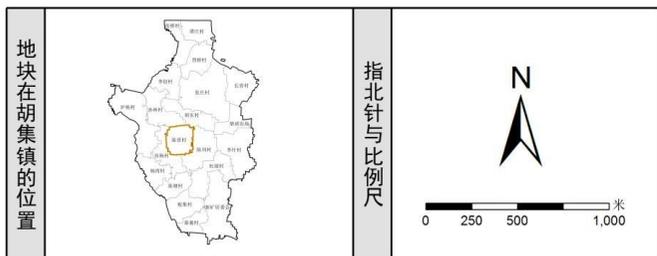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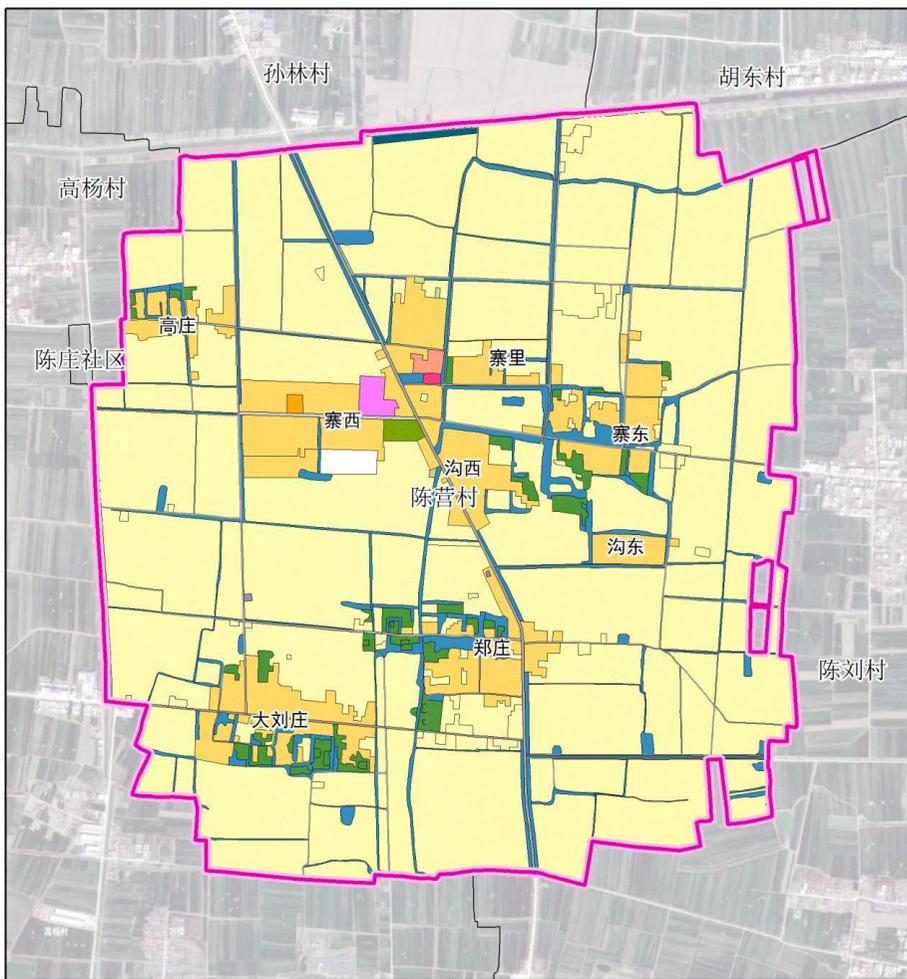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58-8820310

联系邮箱：lxxcxghfwzx@163.com

附：两图一表一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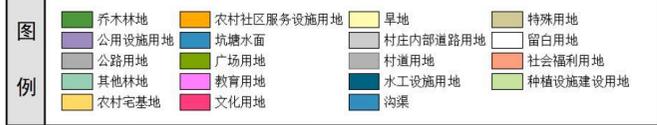
(1)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猴戏之乡 利辛县胡集镇陈营村村庄规划（2021-2035）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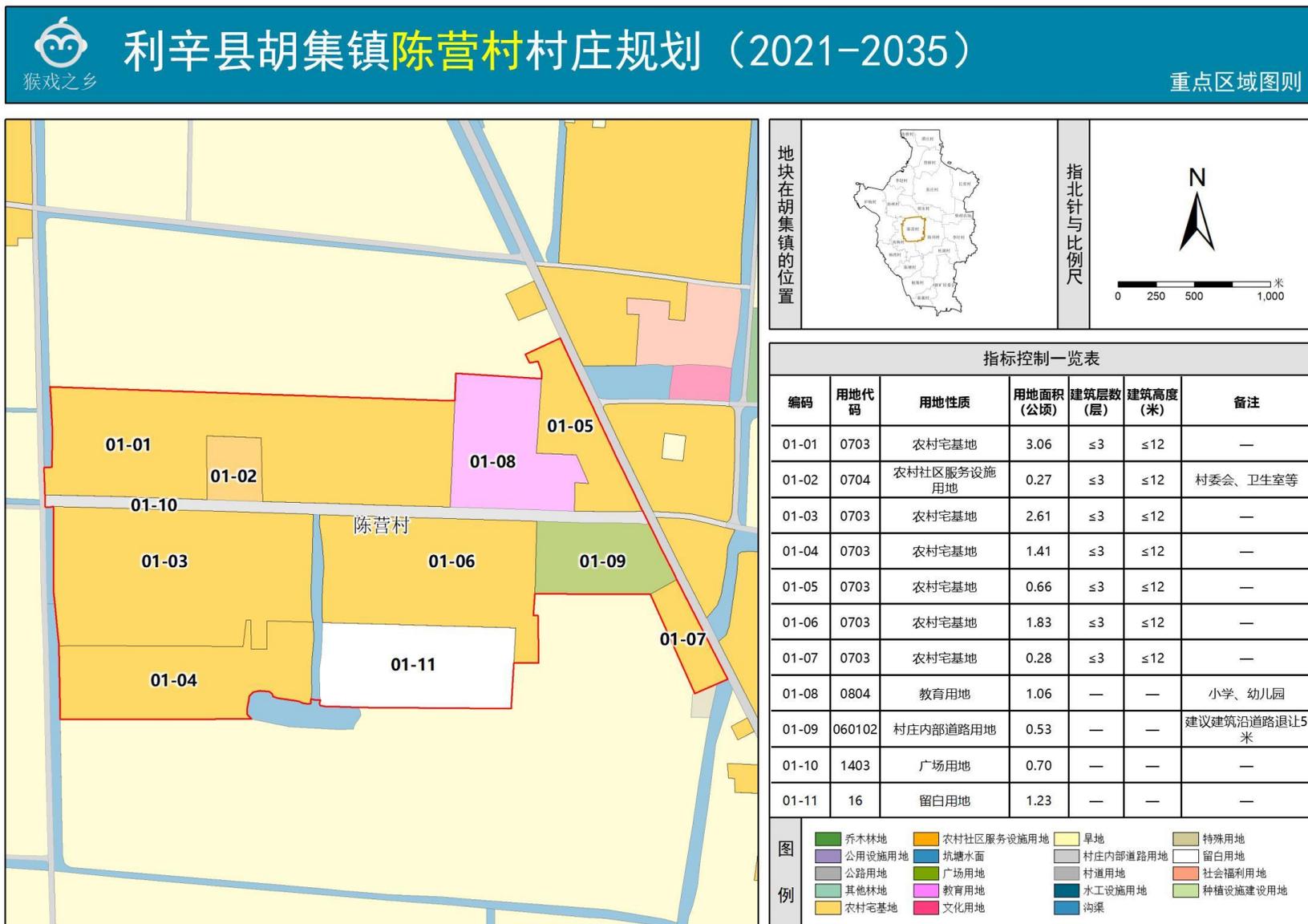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表

用地类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面积 (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耕地	0103	旱地	328.00	76.82%
	—	小计	328.00	76.82%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7.52	1.76%
	0304	其他林地	0.07	0.02%
	—	小计	7.59	1.7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村庄范围外)	8.65	2.03%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9	0.02%
	—	小计	8.74	2.05%
城乡建设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45.34	10.62%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7	0.06%
	0804	教育用地	1.06	0.25%
	0803	文化用地	0.16	0.04%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55	0.13%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	1.35	0.32%
	1303	供电用地	0.05	0.01%
	1309	环卫用地	0.02	0.00%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0.65	0.15%
	1403	广场用地	0.70	0.16%
	16	留白用地	1.23	0.29%
	—	小计	51.38	12.0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2.47
—		小计	2.47	0.58%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7.51	1.76%
	1705	沟渠	21.22	4.97%
	—	小计	28.73	6.73%
其他建设用地	1506	特殊用地	0.05	0.01%
	—	小计	0.05	0.01%
总用地面积			426.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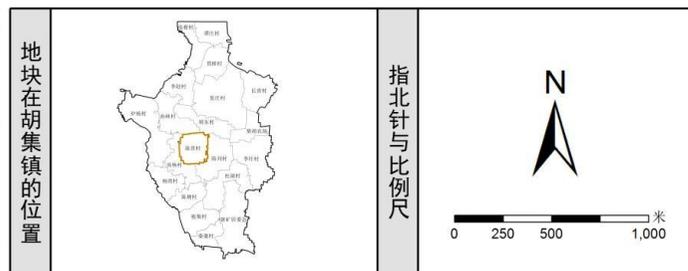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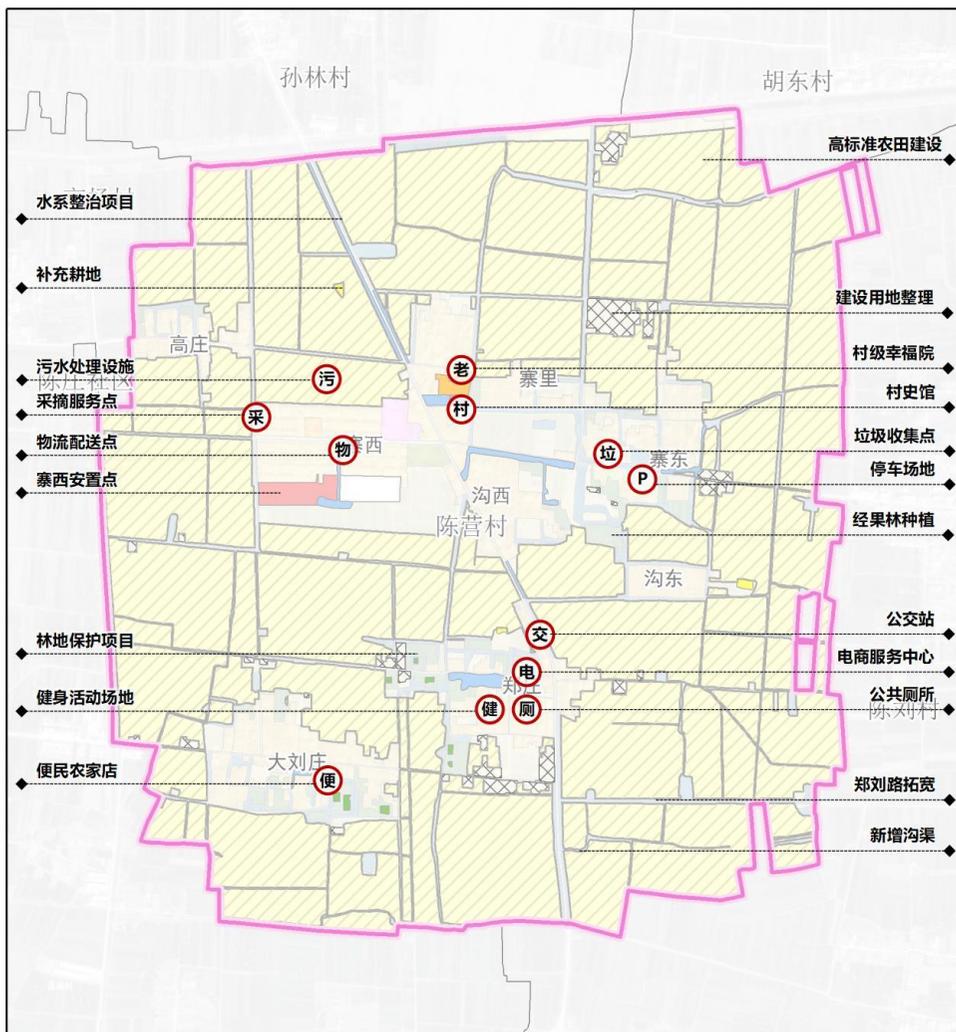


(2) 重点区域图则



(3) 近期重点项目表 (图)

利辛县胡集镇陈营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协作部门
生态修复	1	重点水域整治	3.02公顷	对背沟等水系整治清淤疏浚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	新增沟渠项目	0.04公顷	打通水系，建设沟渠		
	3	坑塘清淤项目	2.88公顷	对村内坑塘进行清淤、周边绿化补植		
	4	林地保护项目	7.59公顷	水源涵养林提升、沿河防护林建设、经果林建设		
土地整治	5	建设用地整理	拆旧5.14公顷	拆旧建新、落实一户一宅、增减挂钩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297.85公顷	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7	补充耕地	0.22公顷	部分“开天窗”坑塘水面复垦为耕地		
	8	新增文化用地	0.16公顷	低效用地再利用、再开发，将废弃老村务室改造为村史馆		
	9	新增社会福利利用地项目	0.55公顷	根据村民需求，建设村级幸福院，满足养老需求		
	10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疏通沟渠，扩容坑塘，增加农田水利设施		
	11	农房外立面整治	—	粉刷墙面、增加构筑物、风貌统一		
	12	村庄景观绿化	—	村庄周边、路边、宅边、水边的绿化配置		
人居环境整治	13	河塘水渠清淤疏浚	3.02公顷	沟塘清淤，水渠疏浚	住建局	
	14	小游园景观节点	1.8公顷	水塘清淤、设置步行道、新建健身场地，增添健身器材		
	15	保留居民点道路拓宽	1000米	大刘庄、郑庄东西向道路拓宽至6米		
基础设施完善	16	保留居民点道路硬化	600米	高庄、大刘庄、郑庄局部道路硬化，方便居民出行	胡集镇人民政府、陈营村	交通局
	17	新建停车场	3处	保留现状1处停车场，新建2处停车场，分别位于寨东、郑庄和大刘庄		
	18	村庄标识系统	—	村域构建导视标识系统		
	19	公交站	1处	保留现状1处公交站，新建1处公交站位于郑庄之间		
	20	公共厕所	1处	保留现状4处公厕，位于中心村；新建1处公厕，位于郑庄		
	21	污水处理设施	1处	新建1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DN200管径1700米，入户污水管DN100管径2000米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22	垃圾收集点	1处	改造现状1处垃圾收集点，在寨东新建1处垃圾收集点	住建局	
	23	村级幸福院	1处	于老村务室北部，新建1处村级幸福院		
	24	村史馆	1处	将低效闲置用地（老村务室）改造为村史馆		
	25	便民农家店	7处	新建1处，位于中心村，新建7处，各自然村结合门面设置		
	26	健身活动场地	5处	新建5处，位于高庄、寨东、沟东、郑庄、大刘庄		
	27	广场改造项目	1处	对现状中心村广场改造提升为文化传承广场		
	28	果树特色种植	200亩	规模化种植西瓜等特色果林，为采摘提供条件，加大产量，打造水果品牌		
产业发展	29	采摘体验服务点	2处	建设于采摘园旁，服务于采摘、休闲、展销的设施	文旅体育局	
	30	电商服务中心	1处	新建1处，位于郑庄，为电商直播提供空间		
	31	物流配送点	1处	新建1处，位于中心村，用于营销配送		

(4)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及管制

陈营村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构成与管控引导

用途分区	面积 (公顷)	空间管制	禁止用途	鼓励引导用途
农田保护区	321.35	基本农田精确落地, 严格用途管制, 禁止建设占用, 相关要求按《土地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 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林业发展区	7.59	确定林地范围, 确保林地总面积不减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业发展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 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 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 可保留现状用途, 但不得扩大面积。 未经批准,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涵养林种植活动; 允许适当建设必要的旅游, 生态环保及天然景观维护, 等设施; 允许适当发展自然生态旅游、文化景观旅游、天然景观旅游等旅游产业及文化创意产业; 允许适当发展林下经济。
一般农业区	15.42	不得随意占用, 确需占用的, 应提出申请, 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控制区内农转用,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占用、破坏; 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的建设占用。 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 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 禁止在一般农业空间内建窑、建房、采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 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 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 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 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一般农业区内的废弃工矿和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 引导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严格控制增量, 鼓励增量利用应以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 鼓励新建设置隔坡梯田、水平阶、拦土带、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的种植项目。 鼓励利用一般农田开展设施农项目。
村庄建设区	53.90	确定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宅基地面积和建设范围, 明确规划新增、存量利用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用地的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村庄建设机动指标, 引导建筑层数、高度和风貌; 划定机动指标形式,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和规模。 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 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 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用地减量化发展, 利用村庄内部空地建设村庄必需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应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 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应体现江淮特色, 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生态控制区	28.73	确定生态控制区范围, 不得随意占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 包括大面积开荒, 规模化养殖; 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活动;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 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 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 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